

政府當局就《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第16A條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16A. 為根據第16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證監會主席須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及
 - (b) 儘管有第9及9A條的規定 —
 - (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計算；及
 - (i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非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計算。